



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邓齐滨 主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主 编 邓齐滨

副主编 胡宏雁 潘国宏 刘金英

参 编 刘 刚 宋来榜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共十二章,涵盖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具体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等内容。

本教材适合作为普通高校经济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本科学生学习经济法律课程的教材,也可供成人院校、民办独立院校及其他相关人士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邓齐滨主编.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2.9

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3-15099-0

I. ①经… II. ①邓… III. ①经济法—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92814号

书 名: 经 济 法
作 者: 邓齐滨 主编

策划编辑: 潘星泉
责任编辑: 马洪霞
编辑助理: 李丹
封面设计: 付巍
封面制作: 刘颖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 三河市华丰印刷厂
版 次: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7.75 字数: 434千
印 数: 1~3 000册
书 号: ISBN 978-7-113-15099-0
定 价: 34.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教材图书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3550836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63549504

前 言

中国经济步入飞速发展时期，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数量逐步增加，同时也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为使人才培养理念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应用性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应运而生。在培养模式上，应用型本科以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以培养技术应用能力为主线设计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培养方案，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构建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重视学生的技术应用能力的培养。

本教材专门为适应应用型本科教学而编写。为了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教材的所有参编人员均为有多年实际教学经验的教学一线教师。本教材根据教育部经济管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融合和吸收了近年来国内外经济领域立法及其发展成果和其他同类教材的先进经验编撰而成。

为了方便教学，每章中都列出了“知识识记目标”和“导入案例”，章内分若干节，对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进行系统的阐释。为检测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状况，每章后都有知识技能掌握情况反馈，以习题的方式考核学生的学习效果。本教材力求达到理论与实践技能相结合，教与学互动，便于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动脑思考，强化学生对经济法律知识的掌握与运用等目的。

本教材由哈尔滨金融学院邓齐滨任主编，由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胡宏雁、牡丹江师范学院潘国宏和哈尔滨学院刘金英担任副主编。海口经济学院刘刚和哈尔滨学院宋来榜老师参加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邓齐滨编写第一章、第七章和第十二章，潘国宏编写第二章和第六章，宋来榜编写第三章、第四章，刘刚编写第五章、第十章，胡宏雁编写第八、九章，刘金英编写第十一章。全书由邓齐滨统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借鉴了国内外大量经济法律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特做说明，并表示由衷的感谢与深深的敬意。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所限，因此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7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12
第二章 企业法	17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18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4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4
第三章 公司法	43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0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	70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7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7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79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81
第四节 企业破产相关概念	81
第五节 和解、重整与破产清算	86
第五章 合同法	92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9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9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保全	109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12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17
第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22
第二节 消费者权利	12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31
第四节 消费争议与法律责任的确定	135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和食品安全法	14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42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	146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	15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4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63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7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74
第二节 著作权	177
第三节 专利权	185
第四节 商标权	194
第十章 金融法	20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04
第三节 票据法	209
第四节 证券法	224
第十一章 劳动合同法与社会保险法	231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231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240
第十二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254
第一节 经济纠纷解决方式概述	254
第二节 经济争议的调解	255
第三节 仲裁	256
第四节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262
第五节 民事诉讼	266
参考文献	27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知识识记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与技能训练,要求了解经济法概念的不同学说;掌握经济法的含义、特征和经济法律关系;了解经济法的形式;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理解经济法律责任;并能够判断某一部法律是否归属经济法体系;熟知某一经济法律关系中各要素组成。

【导入案例】

某县以盛产苹果闻名。为发展经济,县里鼓励农民广种苹果,因为苹果比蔬菜价格高、成本低、易销售。经过县里广泛动员和技术部门大力扶持,全县好几万亩苹果长势喜人。外地水果公司、水果批发部门闻讯赶来,要求与当地农民签订合同。短短十几天内苹果市场价格猛涨,由每千克收购价 0.88 元涨至每千克 1.3 元。当地政府看到苹果的价格如此可观,就想插手苹果的销售,于是县里下发了一个决定,要求各村果农的苹果都要卖给县水果公司,不得擅自卖给外地客户,并强行以低于市场价格与果农签订了收购合同,果农要求政府撤销决定,双方争执不下,于是果农告到法院。

问题:

- (1) 果农的行为属于什么行为?
-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县政府的行为是否违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一) 经济法一词的提出

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发表的名著《自然法典》里提出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原因,所以,它在设计未来公有制社会时,把社会产品如何分配作为主要问题进行研究并做了规定。可以看出《自然法典》中“经济法”一词只是局限于分配领域的一种设想,并没有引起公众的注意。

(二) 《公有法典》中对经济法一词的使用

1842 年,德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的第二章“根本法”中,明确表示赞成摩莱里的一些论断。德萨米在摩莱里观点的基础上认为,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等。

我们知道,法国空想共产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 3 个来源之一,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摩

莱里和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虽然同空想共产主义的其他观点一样都具有“空想”的属性,但其重要的理论意义是不能低估的,应将其继承和发展。

诚然,经济法的概念是随着社会生活和经济关系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在18世纪由摩莱里提出的“经济法”这个概念的含义,至今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当代,经济法明显地不能等同于产品分配法,但是它们又有着内在的联系。可以说,被当代人赋予新含义的经济法概念是摩莱里和德萨米经济法思想的继承和重大发展。

当代大多经济法学者都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目的在于为各个经济法主体的物质利益的合理分配提供法律保障,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才说经济法实质上就是分配法。

(三) 蒲鲁东对经济法一词的使用

1865年,德国的蒲鲁东在他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的观点。蒲鲁东把经济法作为社会的治疗救济的手段,认为贫困和犯罪的最终原因即在于经济到处被破坏,其救济方法即在于遵守相互性法并由此向经济法回归。

从蒲鲁东对经济法概念的阐释中不难看出,这种表述反映出社会生活中出现了政治法和民法所无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而这部分关系必须由经济法来调整,所以,经济法必须兼有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和体现经济自主原则的性质。这一提法已比较接近于近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

(四) 经济法一词在德国的出现

1916年,德国学者赫德曼在《经济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恢复战后经济颁布了《煤炭经济法》、《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的共同特点是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控,这引起了德国学界的普遍关注,学者们纷纷著书立说,对经济法的概念及相关理论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由此,经济法的概念在德国流行开来,之后陆续传播到其他国家并被越来越多的人接受和使用,成为各国通用的法律概念。

(五) 经济法在我国的出现

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之前,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许多经济法调整的内容都包含在强大的行政法体系之下。直到1979年改革开放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普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从1980年开始开设经济法课程。

综上所述,从摩莱里最早使用“经济法”一词开始,到我国改革开放之后进行经济立法,“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外国,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和使用。这表明,作为上层建筑组成部分的经济法的存在,已是客观事实。

二、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学的范畴,是经济法学体系和结构的支柱,也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逻辑起点。能否科学地界定经济法的概念,不仅关系到经济法理论框架的构筑,而且直接决定着经济法能否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因此,对于经济法概念的揭示与探讨,是

经济法学研究不可回避的、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之一。

经济法的定义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 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

经济法同其他任何部门法一样都是由法律规范组成的,都是具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它与其他部门法有着普遍的联系。

(二) 经济法具有公法的性质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干预经济的法律,是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本位的,因而,经济法应归于公法的范围。

但是,“国家干预”并不是直接干预经济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在尊重经济主体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通过间接手段对其行为加以引导。

(三)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关系是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非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是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因此,经济法区别于国内法律体系中的民法、行政法等而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表现在以下 3 个方面。

1. 调整手段的综合性

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的、行政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规范构成的综合性

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 调整范围的综合性

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二) 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首先表现为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次,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三）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四）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四、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我国的经济法都属成文法，就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一般没有法典这一法律表现形式，该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相违背之外，主要是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七）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本质

对于经济法的本质，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从哲学角度理解，经济法的本质是指一般意义上的法的阶级本质和社会本质；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角度来理解，经济法的本质是指经济法的法律本质，即经济法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性质或属性。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学术界对于经济法的阶级本质和社会本质研究较少，更多地是关注对经济法的法律本质的考察和解读。

经济法的法律本质，亦即经济法的法律属性，是指国家运用微观的经济手段和宏观的经济政策维护和促进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稳定和发展之法，是国家调节经济关系之法。关于这一法律本质，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进一步阐述。

（一）经济法是国家调节法

法律体系是随着社会关系的变化而演变着的。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垄断开始形成，市场固有的缺陷导致“市场失灵”现象的产生，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开始介入经济生活，运用公权力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但政府也是利益主体，也有自己的利益需求，所以，在政府干预经济过程中，政府失灵的现象也不可避免。为了克服市场失灵，防止政府失灵，经济

法顺势而生。所以,经济法从其产生就担负着克服市场失灵和防止政府失灵的双重任务。我们说经济法是国家调节法,强调的是经济法既是确认国家干预经济之法,又是规范国家干预经济之法,是二者的有机统一,不仅仅是经济运行干预法,更是经济运行保障法。

(二) 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

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它在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时,立足于对社会整体利益的考量,它既不同于行政法的国家(政府)本位,也不同于民法的个人本位。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人类社会从以个人为本位的社会转向以社会为本位的社会。与个人本位的社会不同,在社会本位时期,社会公共性问题凸显,要求社会从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国家应着眼于社会整体,制度安排应立足于社会整体,国家应调节经济结构和运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提供社会公共福利。而这样一种要求与以个人权利为本位、强调地位平等与私法自治的民商法,以及以政府为本位、强调权力与服从的行政法相去甚远。因而,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以社会整体利益为最高准则,强调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社会责任,确认和保护社会整体利益。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但是经济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关系的内容日益复杂多样,需要多个法律部门分工调整,所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可能是全部经济关系,而只能是特定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4个方面。

(一) 确认市场主体法律地位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主体是市场生产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即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是指市场主体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经营活动时在法律上享有的主体资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是一个单一的、封闭的经济活动主体,它和其他市场主体相互依存、相互发展,它所从事的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在当今社会,市场主体已经成为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全局性、整体性的利益以及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的设定、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检查等。

(二) 国家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诚然,市场调节是自发式调节,是基础层次的调节,这种调节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市场调节本身并不是万能的,它有许多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比如,它不能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完全统一;市场对经济的调节是局部的,它的范围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对社会生活中的相当一部分非营利的经济活动,如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等是无能为力的;另外,市场不可能实现社会收入的公平分配,它会产生分化效应,导致两极分化;市场也不能自觉地防止垄断和制止不正当竞争。所以,纠正市场调节的种种弊端就需要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限制其反面作用。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

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主要包括:在国家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各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同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国家各级经济政策制定和实施中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国家在运用各种经济调节手段过程中有关

各方之间的关系。这种宏观调控关系只能由经济法来调整。

另外,还应当注意,宏观调控的手段多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宏观调控的内容主要包括:计划调控、投资调控、财政税收调控、金融调控和其他宏观调控。经济法通过对宏观调控关系的法律调整,确立国家宏观调控体制,正确划分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管理权限。

(三) 调控和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秩序是市场运行的状态和情况的综合。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方面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因为在市场竞争条件下,生产经营者为了争取有利的生产和销售条件,在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质量和其他条件上时常在进行较量,这样便使价格降低,服务质量改善,商品和服务的品种不断增多。这是正常的市场秩序,也是竞争的积极的作用。但是竞争同时也存在消极的作用。在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的生产经营者总是要利用其实力,使用各种手段迫使交易对手接受其交易条件,结果可能导致垄断;竞争的另一个倾向是不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既有的商业道德,从而损害正常的竞争,如假冒商标、虚假或欺诈性的广告、商业贿赂等。因此,为了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鼓励市场主体参加各种经营活动,就必须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

维护交易秩序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两方面:其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由民法和经济法共同调整的,经济法对交易秩序、对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从监督管理角度进行规范的,切入点是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其二是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如价格管理、广告管理、产品质量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及拍卖管理关系等。这类关系的调整也是由经济法来完成的。

(四) 实现社会保障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应当由国家给予保障,比如,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灾害等原因会发生生存危机,对其基本生活需求,市场本身无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国家出面干预,依法强制建立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具有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制度。

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国家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特别是生活有困难的人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也就是国家利用财政税收政策调整由市场经济所引起的收入分配不合理现象,实现公平分配。

社会保障关系包括社会救助关系、社会福利关系、社会优抚关系等。社会保障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要求,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之法,必然处处体现着国家的某种意图。其次,经济法也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经济法对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并不是漠视个人利益,而是“以公为主,公私兼顾”的法,是社会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协调之法。

(2) 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国家运用经济法手段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必然反映,是经济管理关系为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产物。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3) 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经济法律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的一个最重要的区别,就在于经济法律关系具有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质。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它包括因政府进行宏观管理而发生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因国家维护市场秩序而发生的市场管理关系。不论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总体而言,还是就经济法调整的具体社会关系而言,经济法的社会管理性是极为明显的。这里的经济管理,其核心是“国家适度干预”。

(4)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经济法律规范由国家所制定,经济法律关系一旦形成,就会受到国家的保障。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 3 个要素构成,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概述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经济法所规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法定取得,即依据法律的规定而取得;授权取得,即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资格,即必须具有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权利能力和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根据权利主体的不同,权利能力分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经济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资格。

经济行为能力以经济权利能力为前提。具有行为能力的主体首先需要有权利能力,但有权利能力的主体并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一致的,均随法人与社会组织的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但自然人则不同,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法律一般以年龄和精神、智力状况作为确定和判断自然人行为能力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下称《民法通则》)规定,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当然,这里还要求当事人精神健康、智力健全。

2. 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具有经济管理职权、

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机关包括 3 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全局进行宏观调控;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部、农业部等,主要负责对国民经济特定部门、行业进行管理;三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税务总局、工商局、审计署等。它们主要是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国家机关作为主体不但是一个管理者的角色,某些情况下也可作为一般的经济法的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或国内采购合同。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市场经济的主要参加者,是经济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主体,主要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3 种类型。其中,企业按所有制的不同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合伙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而按组织形式的不同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

(3) 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经济组织的内部组织,即分厂、分公司、内部承包单位等,虽无独立法律地位,但可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当社会组织内部机构的关系用经济法律规范来调整时,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4) 公民(自然人)。公民是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接受经济行政机关社会公共管理,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目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公民,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形式,主要规定为以下两种。

① 个体工商户。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有两种类型:一是公民一人经营,以公民个人财产承担债务;二是家庭经营,以家庭财产承担债务。

② 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类型及其承担债务的方式与个体工商户相同。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特征

(1) 主体形式具有广泛性和多样性。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民个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这种广泛性特征是由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由于国家干预渗透到国民经济的许多领域,因而,形成了从国家机关到公民个人的主体范围。

(2) 主体地位的不平等性。经济法律关系的双方主体,必须有一方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而另一方则是被管理者,由此,造成了主体之间在法律地位上的不平等,因而,在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上也是不对等的。

(3) 主体资格的多重性。一般来说,一种当事人可以参加多种法律关系,成为多个法律部门的主体;同时,在一种部门法内部,一类当事人还可以成为多类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企业既可以成为民商法的主体,也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又可以成为刑法等部门的主体;而在经济法的调整下,它既可以是国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又可以是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既可以是经济管理关系的主体,又可以是经济竞争关系的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职权,以及依法承担的经济义务和经济职责,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础和核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两部分内容,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依

而存,具有相对性、对等性。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其含义有4层:首先,按照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权做出一定行为,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宏观调控行为,企业的竞争行为;其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不做出一定行为,如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摊派;再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做出一定行为,如环境保护部门有权要求排污企业缴纳排污费用,企业登记管理机关有权要求企业办理年检;最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做出一定行为,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有权要求不得做虚假广告,企业有权要求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不做不当干预。

具体来说,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1)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进行经济管理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产生于国家授权或法律规范的直接规定,经济职权不得滥用,必须依法行使,同时,经济职权亦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对于国家机关来说,这种职权既是权利又是义务。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经济决策权、命令权、审批权、确认权、许可权、禁止权、监督权、奖惩权、检查权、撤销权等。

(2) 其他经济权利。其他经济权利是指除了经济职权以外的经济权利,按照一般的法律和法学理论,应主要包括所有权、经营管理权、法人财产权、经济债权、知识产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行为的责任。其含义包括:首先,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应根据权利主体的要求,依法为和不为一行为,以保证权利主体的权益得到实现;其次,义务主体必须履行的义务限制在法定或约定的范围内;最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义务,如不履行或履行不当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经济管理职责,服从国家机关的合法干预、合法经营、缴纳税金等。对企业而言,可分为对国家的义务、对客户和消费者的义务、对企业职工的义务等。

(三)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和目的,或者说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经济目标 and 经济利益。经济法律关系如果没有客体,就失去了设立的意义和必要。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可缺少的因素。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所要达到的具体要求和目标不同,因而,反映的客体特征也有很大差异。通常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以下3种。

(1) 物。物是指现实存在的,能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的,并具有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使用较为广泛的一种客体。根据传统法学理论,按照不同的标准,物可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转物、限制流转物和禁止流转物;种类物和特定物;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固定资产和流

动产资产。

(2)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又称无形资产,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无形财富。智力成果的种类很多,主要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商业秘密、计算机软件、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其他经济信息等。

(3)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实现某种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有意志的活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行为主要表现为经济管理行为,既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行为,也包括经济管理的相对主体接受管理的相应行为。

3.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特征主要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既有广泛性的一面,又有限制性的一面;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呈现出复杂的结构;经济干预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经常的客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规范本身并不能必然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权利与义务关系,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据此,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以下3个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基本依据。

(2) 经济法主体。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经济法律事实。经济法律事实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法律事实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实,而不是当事人主观的内心意思,单纯的内心意思无法产生法律效果;法律事实必须能够引起一定的法律效果。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事实,并非都与法律规定有关,并非都能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法律事实不仅可能引起当事人预期的特定的法律效果,也可能引起当事人预期之外的其他法律后果。如无效的合同,此时虽不引起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但仍产生诸如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法律后果。

法律事实出现时,产生如下法律后果:第一,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只有通过法律事实,才能使经济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化为当事人实际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第二,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变更,通常包括主体变更、内容变更、客体变更;第三,引起经济法律关系消灭,使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再存在。

法律事实能否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或者引起何种特定的法律后果,最终都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只有为法律规范支配的事实,才是法律事实。根据法律事实的发生是否具有直接的人的意志性,而将法律事实分为事件与法律行为。

(1) 事件。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产生的法律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和社会现象(如战争、会计政策变更等)。

(2) 法律行为。法律行为是指依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法律行为的外在表现情况,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按行为的性质可以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不管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都可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

有的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的法律关系的